



正本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GDHL (验) 20180312009

受测单位: 江门市永鑫净水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门市永鑫净水材料实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监测类别: 竣工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18年3月12日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社区绿榕街 16 号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电话：0769-89779523

传 真：0769-89779523

编写：莫车颖

审核：廖丽芳

签发：李峰

签发人职务：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2018年3月12日

采样人员：罗红云、曾环颂、李峰

分析人员：贺华平、向琪、蔡坤生、赖陈聪、苏燕祝

1、受测方基本信息

任务来源	竣工验收监测
名称	江门市永鑫净水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根南北大道骑龙山地段厂房
联系人	陈勇
电话	13923087978
主要设备	原料罐 2 个、成品罐 7 个、反应釜 4 台、循环泵 2 台、搅拌装置 4 台、保温箱 1 个、提升泵 5 个、离心风机 2 台、活性炭 1 台、喷淋塔 1 座、喷淋泵 1 台、布袋除尘器 1 套、排气筒 1 根、集气罩 4 个、冷凝装置 1 套、投料漏斗 4 个
废气治理及排放去向	(1) 投料废气 处理设施：布袋除尘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不正常，说明： 排放情况：汇入反应釜废气后一起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反应釜废气 处理设施：水喷淋+活性炭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不正常，说明： 排放情况：汇入投料废气后一起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厂界废气 废气来源：投料、反应釜工序 排放情况：无组织排放 处理方式：加强车间的通风
废水治理及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不正常，说明： 排放情况：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音、消声等

2、监测内容

2.1 监测时间及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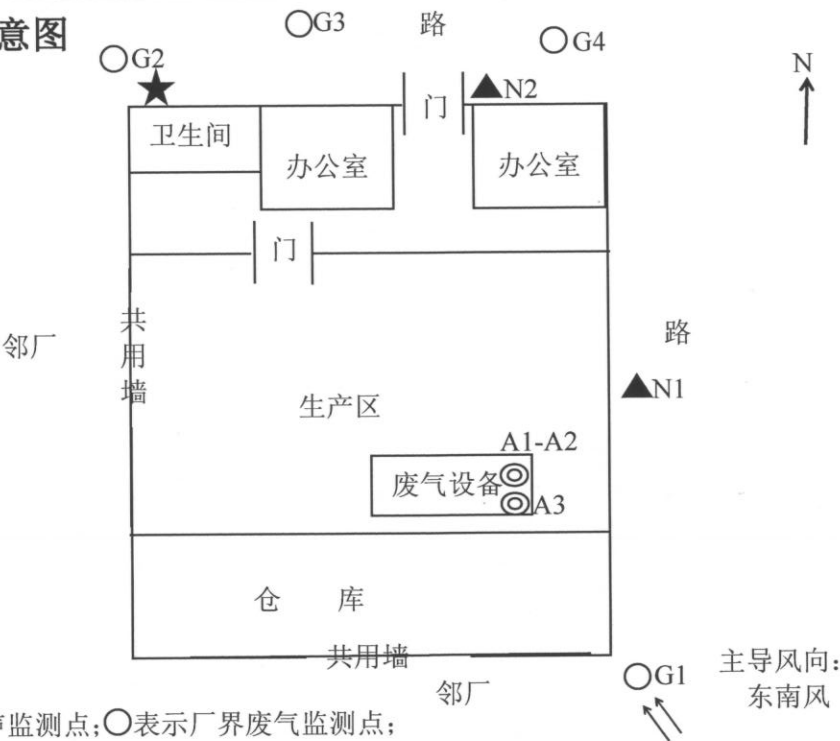
监测时间	运行工况负荷 (%)
2018.03.02	>75
2018.03.03	>75

2.2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处理前进水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W2	生活污水 处理后出水口		
有机废气	A1	反应釜废气 处理前进气口	甲醛、氯化氢、总 VOCs、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A2	投料废气 处理前进气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A3	反应釜、投料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甲醛、氯化氢、总 VOCs、 臭气浓度、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废气	G1	厂界废气监测 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甲醛、氯化氢、 总 VOCs、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G2	厂界废气监测 下风向监控点		
	G3	厂界废气监测 下风向监控点		
	G4	厂界废气监测 下风向监控点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昼、夜间各测 1 次。
	N2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注：厂界南面、北面与邻厂共用墙，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进行噪声监测。

2.3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表示厂界废气监测点；

★W1、W2表示污水监测点；⊙A1表示反应釜废气监测点，A2表示投料废气监测点，A3表示反应釜、投料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2.4 监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便携式酸度计 TES138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4mg/L
	化学 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水和废水监 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 (2002 年) (3.3.2.3)	微波消解仪 WXJ-III	5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0.025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T 15432-1995)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0.001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 光度法》 (GB/T15516-199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0.5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 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0.9mg/m ³ 0.05mg/m ³ (无组织)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 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9800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 (GB/T 14675-1993)	无油气体压缩机 WDM-60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35dB (A)

3、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施三级审核制度。

4、监测结果

4.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 值为无量纲除外)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处理后平均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18.03.02	生活污水 处理前进水口	pH 值	6.84	6.72	6.81	--	--	--
		悬浮物	119	125	123	--	--	--
		化学需氧量	232	253	247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95.1	96.2	94.7	--	--	--
		氨氮	13.4	14.5	16.2	--	--	--
	生活污水 处理后出水口	pH 值	6.90	7.02	7.05	--	6-9	达标
		悬浮物	44	52	49	4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7	116	113	11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1	46.2	45.7	45.7	300	达标
		氨氮	12.6	11.8	12.1	12.2	--	达标
2018.03.03	生活污水 处理前进水口	pH 值	6.77	6.82	6.71	--	--	--
		悬浮物	120	113	115	--	--	--
		化学需氧量	225	236	227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96.1	94.1	95.1	--	--	--
		氨氮	14.3	13.7	13.4	--	--	--
	生活污水 处理后出水口	pH 值	7.01	6.92	6.87	--	6-9	达标
		悬浮物	42	51	47	4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3	118	110	11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1	47.1	44.1	44.8	300	达标
		氨氮	11.6	12.3	12.9	12.3	--	达标

注：（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

4.2 反应釜、投料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²)	流速(Nm/s)	标干流量(Nm³/h)	甲醛		氯化氢		总 VOCs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mg/m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18.03.02	反应釜废气处理前 进气口 A1	第 1 次	--	0.071	9.8	2505	61.6	0.154	42.6	0.107	101	0.25	367	--	--
		第 2 次			10.1	2582	63.5	0.164	40.1	0.104	107	0.28	373	--	--
		第 3 次			9.5	2428	60.8	0.148	42.7	0.104	103	0.25	378	--	--
2018.03.03	反应釜废气处理前 进气口 A1	第 1 次	--	0.071	10.2	2607	62.4	0.1627	43.2	0.113	104	0.27	379	--	--
		第 2 次			9.7	2479	63.3	0.1569	41.8	0.104	110	0.28	366	--	--
		第 3 次			9.2	2352	64.2	0.1510	40.5	0.095	106	0.27	384	--	--
2018.03.02	投料废气处理前 进气口 A2	第 1 次	--	0.071	15.1	3860	--	--	--	--	--	--	--	113	0.436
		第 2 次			15.4	3936	--	--	--	--	--	--	--	121	0.476
		第 3 次			14.8	3783	--	--	--	--	--	--	--	117	0.443
2018.03.03	投料废气处理前 进气口 A2	第 1 次	--	0.071	15.7	4013	--	--	--	--	--	--	--	116	0.465
		第 2 次			15.1	3860	--	--	--	--	--	--	--	122	0.471
		第 3 次			14.4	3681	--	--	--	--	--	--	--	112	0.412
2018.03.02	反应釜、投料废气处理后 排气口 A3	第 1 次	15	0.071	10.3	2633	4.93	0.013	7.31	0.019	9.8	0.026	57	9.31	0.024
		第 2 次			9.9	2530	3.88	0.010	8.15	0.021	9.6	0.024	53	8.78	0.022
		第 3 次			10.0	2556	4.65	0.012	7.82	0.020	10.2	0.024	68	10.2	0.026
2018.03.03	反应釜、投料废气处理后 排气口 A3	第 1 次	15	0.071	9.7	2479	4.84	0.0120	7.29	0.018	8.6	0.021	60	8.93	0.022
		第 2 次			10.2	2607	3.92	0.0102	8.37	0.022	10.4	0.027	74	9.08	0.024
		第 3 次			10.1	2582	4.13	0.0107	8.22	0.021	9.1	0.023	61	9.83	0.025
处理后平均结果			--	--	10.0	2565	4.30	0.0110	7.96	0.020	9.4	0.024	65	9.36	0.024
执行标准			--	--	--	--	25	0.21	100	0.21	30	2.9	2000	120	2.9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反应釜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甲醛、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标准限值；投料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反应釜废气处理设施为水喷淋+活性炭，投料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

4.3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18. 03.02	厂界废气监测 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0.090	0.095	0.093	--	--
		甲醛	ND	ND	ND	--	--
		氯化氢	ND	ND	ND	--	--
		总 VOCs	0.06	0.07	0.05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	--
	厂界废气监测 下风向监控点 G2	颗粒物	0.107	0.104	0.106	1.0	达标
		甲醛	ND	ND	ND	0.2	达标
		氯化氢	ND	ND	ND	0.2	达标
		总 VOCs	0.13	0.11	0.10	2.0	达标
		臭气浓度	12	11	12	20	达标
	厂界废气监测 下风向监控点 G3	颗粒物	0.119	0.117	0.120	1.0	达标
		甲醛	ND	ND	ND	0.2	达标
		氯化氢	ND	ND	ND	0.2	达标
		总 VOCs	0.14	0.13	0.13	2.0	达标
		臭气浓度	13	12	11	20	达标
	厂界废气监测 下风向监控点 G4	颗粒物	0.115	0.118	0.121	1.0	达标
		甲醛	ND	ND	ND	0.2	达标
		氯化氢	ND	ND	ND	0.2	达标
		总 VOCs	0.12	0.15	0.13	2.0	达标
		臭气浓度	12	10	11	20	达标

注：（1）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新改扩建，甲醛、氯化氢、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标准限值；

（2）厂界废气中颗粒物来源于投料工序，甲醛、氯化氢、臭气浓度、总 VOCs 来源于反应釜工序；

（3）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4）采样气象条件：

①2018.03.02：天气：晴；气温：25.6℃；湿度：57%；最大风速：2.1m/s；大气压：101.4kPa；风向：东南风

②2018.03.03：天气：晴；气温：24.7℃；湿度：60%；最大风速：2.0m/s；大气压：101.2kPa；风向：东南风

4.3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18. 03.03	厂界废气监测 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0.096	0.091	0.094	--	--
		甲醛	ND	ND	ND	--	--
		氯化氢	ND	ND	ND	--	--
		总 VOCs	0.08	0.06	0.06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	--
	厂界废气监测 下风向监控点 G2	颗粒物	0.105	0.102	0.104	1.0	达标
		甲醛	ND	ND	ND	0.2	达标
		氯化氢	ND	ND	ND	0.2	达标
		总 VOCs	0.14	0.10	0.11	2.0	达标
		臭气浓度	11	<10	12	20	达标
	厂界废气监测 下风向监控点 G3	颗粒物	0.121	0.118	0.122	1.0	达标
		甲醛	ND	ND	ND	0.2	达标
		氯化氢	ND	ND	ND	0.2	达标
		总 VOCs	0.15	0.13	0.12	2.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1	11	20	达标
	厂界废气监测 下风向监控点 G4	颗粒物	0.117	0.115	0.118	1.0	达标
		甲醛	ND	ND	ND	0.2	达标
		氯化氢	ND	ND	ND	0.2	达标
		总 VOCs	0.11	0.13	0.10	2.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2	12	20	达标

注：(1)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二级新改扩建，甲醛、氯化氢、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二时段标准限值；

(2) 厂界废气中颗粒物来源于投料工序，甲醛、氯化氢、臭气浓度、总 VOCs 来源于反应釜工序；

(3) 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4) 采样气象条件：

①2018.03.02：天气：晴；气温：25.6℃；湿度：57%；最大风速：2.1m/s；大气压：101.4kPa；风向：东南风

②2018.03.03：天气：晴；气温：24.7℃；湿度：60%；最大风速：2.0m/s；大气压：101.2kPa；风向：东南风

4.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测量值 L_{eq} 【dB (A)】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机械噪声	自然	机械噪声	自然
2018.03.02	监测结果	57.6	46.1	56.4	45.8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03.03	监测结果	57.1	45.7	58.2	46.3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 厂界西侧、南侧与邻厂共用墙, 不具备监测条件, 故不设噪声监测点。

5. 采样监测图片

